

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的分別

基督教	伊斯蘭教
<p>神的本性： 基督教的神期盼與敬拜祂的人建立個別的關係。祂伸展祂的愛也期望得到愛的回報·祂囑咐跟隨者服侍他人和過聖潔的生活。神憎恨罪惡，卻愛罪人。祂法外施恩，公正而仁慈。</p>	<p>阿拉的本性： 伊斯蘭教的神是高高在上的，與人沒有個別關係。祂只會揭示律法而不顯示自己。祂是憤怒的神，威嚴且有大有能，沒有聖潔、仁愛、純全和恩典的屬性。祂不能被稱為「父」，正統的回教徒也無法說「神是愛」。</p>
<p>聖經： 聖經是神所賜，藉聖靈默示，由 40 多人執筆寫成。這些作家歷經 1600 年跨越三大洲以三種語文寫成。難以置信的是，他們的口徑一致又前後呼應地描寫同一個故事。神在聖經中彰顯自己和祂對人的旨意。</p>	<p>聖經： 穆罕默德宣稱可蘭經是天使頒授於他的。可蘭經內容包括穆罕默德的啟示，風俗習慣，以及沙漠的民間傳說。伊斯蘭的教導指稱新舊約聖經已遭歪曲，可蘭經才是神最終的啟示。</p>
<p>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： 耶穌被驗證實為神，因祂由童貞女所生；行無數的神蹟和醫治；從未犯罪；為我們的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；最後，祂更從死裡復活印證祂是神的兒子。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，必會再來，並在地上建立正直、公義、和平的國度。</p>	<p>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： 伊斯蘭信徒不信基督教的三位一體，也不接受耶穌的神性。否認祂是神的兒子或是為人類的罪而死的救世主。他們只認為耶穌是眾先知中的一位，在可蘭經中祂共出現了 97 次。按照可蘭經 4:157，伊斯蘭教徒否定耶穌捨身受死與復活，認為是猶大或其他人替祂上了十字架。伊斯蘭教徒詛咒所有認耶穌為主的人(回教經文 9:30)。</p>
<p>罪孽與救恩： 基督教教導人起初被造原是无罪的，但因為始祖亞當犯罪(創 3)，而為人類帶來罪性，稱之為「原罪」。從罪中得救贖是神給眾人的禮物，全然是神的恩典，因著信，在耶穌基督裏成就。</p>	<p>罪孽與救恩： 伊斯蘭教沒有「原罪」的概念。無人能夠除罪或為別人的罪而死。人性沒有墮落邪惡，只是有缺點和健忘。沒有完成阿拉的事工就是罪。承認教條和遵照信心之柱而行便能得救。</p>

<p><i>審判和永生:</i></p> <p>基督教傳揚耶穌基督會對人類作最後審判。因為祂捨身作為罪的贖價，因此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人(不是靠善行!)，便得以進入天堂;就是在永恆裡，敬拜及享受與神同在的地方。凡拒絕接受基督的人要下地獄，就是在永恆裡受罰的地方。</p>	<p><i>審判和永生:</i></p> <p>伊斯蘭教是側重行為的宗教。回教徒若要進天堂須極力以個人的功績搏取阿拉的喜悅。他們相信在最後審判日，他們的善行和惡行都要受評定衡量；那些被阿拉裁定為真信徒的，會被送到天堂，在那裡得到無窮的官能享樂；而那些被阿拉棄絕的，會落入地獄，受永遠的火煉煎熬。</p>

發光團契授權: 如有需要，可自由翻印，請切勿擅自刪改內容。